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支持生物制药板块的发展，为生物药物创新提供足够的资源支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伍万元，增资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凯”）。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成都金凯80%股权；增资完成后，成都金凯的注册资本将由3,715万元增至7,430万元；公司将持有成都金凯90%股权，成都金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邓珊红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成都金凯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增资的有关协议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